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销售通用条款

吉布斯（上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CHNEIDER”）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1. 概述——适用范围

SCHNEIDER 销售通用条款适用于当前及今后中国客户下给 SCHNEIDER 的所有订单，除非 Schneider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他替代条款，否则该等通用条款均适用。未经 SCHNEIDER 书面承认，任何附加条款及后续变更都对 SCHNEIDER 不具约束力。取消任何书面形式的要求也需经 SCHNEIDER 书面认可。该销售通用条款应包括**客户**验收货物及服务的条款。**客户**应令其法定代理人签名且经公司盖章确认已阅读、同意并确认使用该销售通用条款。

## 2. 报价——报价文件

2.1 除非 SCHNEIDER 报价单中另有规定，否则 SCHNEIDER 的报价公开时间为六周。

2.2 自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SCHNEIDER 应在 30 天内接受**客户**订单，并在上述期限内予以公开。

2.3 SCHNEIDER 有权不定期澄清订单的基本条款，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后，可延长上述时间。任何订单澄清耗时不得超过三个月。

2.4 所有图片、图纸、计算及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由 SCHNEIDER 全权拥有。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所有标记为“机密”的纸质和电子版文件。未经 SCHNEIDER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上述文件。若 SCHNEIDER 要求，**客户**应应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费将上述文件归还 SCHNEIDER。

2.5 若无另行明确约定，货物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SCHNEIDER 交付的所有设备、附属物、附件（包括其替代品或备用或替换零件）、所有安装、修理、保养和指导性服务及任何工艺或技术（可申请专利或其他）和软件（下文称为“**货物**”），及其使用方法都包括在 SCHNEIDER 发行的目录、手册及其他出版物的正文和图片中。若订单确认中没有明确指出描述值具有约束力，则该相关条款包含与行业标准相近的规定值。其他制造商的信息不具约束力。如各方的业务关系有要求，签订合同后应立即提供包含最终详细信息文件。在确保**货物**性能和质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SCHNEIDER 有权改变确定报价的技术概念。

## 3. 履约范围

3.1 SCHNEIDER 书面确认的交付承诺中包括交付货物，如材料、**货物**和/或产品及性能的规定。如果**客户**将**货物**用于特殊用途，则应在**客户**的订单中将用途及**货物**应达到的相应要求明确完整地列出，并经 SCHNEIDER 书面确认。

3.2 CIF（到岸价，国际贸易术语 2010）价格中不包括交付，目的港征收的卸载、驳运及着陆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和港口码头费，**客户**应自行承担。

- 3.3 根据当前或将来法律征收的与**货物**生产、销售、运送、使用及运行相关任何税捐，如销售、增值、营业、使用及类似税捐，出口或报关费，关税，规费或其他税、赋、捐、政府收费或附加费等，均由**客户**缴纳，如果规定该项规费或税捐由 SCHNEIDER 缴纳，缴纳金额将计入**客户**应付款项中。若双方同意交付款项中包括关税和其他税收，价格以提供货物时的实际费率计算。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规定，支付的费用应为提供的费用或实际花费中较高的一项。适用的营业、增值或销售税将单独额外收取。
- 3.4 若**客户**及时向 SCHNEIDER 提供相应规章制度，SCHNEIDER 可只遵守由任何现行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该等条款中，不包括港澳台特别行政区）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包装和称重指令和海关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此类规章制度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客户**承担。

#### 4. 价格

- 4.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所有价格均为净价格，不包括增值税、销售税或营业税。如有适用的增值税、销售税或营业税，应由**客户**按法定税率缴纳。所有价格均为各 SCHNEIDER 生产厂的出厂价（国际贸易术语 2010），包括生产厂的装载费用，但不包括包装、运输和卸载费用。如无另行规定，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RMB）计。
- 4.2 如定价依据发生变化，SCHNEIDER 有权更改价格。
- 4.3 价格折扣相关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若（i）**客户**未能支付应付 SCHNEIDER 的任何款项，（ii）**客户**的任何资产启动破产程序，或（iii）因没有足够资产而导致破产程序遭拒绝时，将取消对**客户**的任何折扣。

#### 5. 付款条件

- 5.1 付款时使用发票中规定货币并支付邮资及手续费。款项只能付给 SCHNEIDER。只有在汇票和支票承兑和记入 SCHNEIDER 银行账户后，方视为付款完成，如果款项最终不可撤回地划入 SCHNEIDER 账户，SCHNEIDER 无义务及时进行陈述和抗议。
- 5.2 若无另行明确规定，**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 14 日内全额付款。如果**客户**支付超过上述时限，SCHNEIDER 有权对未付金额征收每月 10% 的默认利息。
- 5.3 仅当反诉无争议或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抗告时，**客户**才可抵消反诉。
- 5.4 **客户**从支付款项中获得的缺陷**货物**退款不得超过**货物或服务**的最大发票额。如果**客户**行使拒绝支付的权利，则**客户**应该提供未支付买价金额的担保，方式由 SCHNEIDER 决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定，可以通过银行担保或由将相应金额存入其自行选择的公证人或律师事务所。

## 5.5 若拖欠付款，SCHNEIDER 有权：

- 5.5.1 要求立即支付本交易及其他交易产生的款项，甚至包括还未到期的款项；完全没收任何 SCHNEIDER 提供的账户。
- 5.5.2 延迟本单或其他订单的发货或其他服务，指示**客户**将本单或其他订单中的欠款完全支付给 SCHNEIDER；
- 5.5.3 索要适量担保；
- 5.5.4 召回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或要求**客户**提供其他任何担保物权。若一段时间后，货物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SCHNEIDER 有权要求损失补偿。

## 5.6 签订合同后，如果 SCHNEIDER 获知**客户**的财政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破产）有重大退化，SCHNEIDER 有权在履行合同之前（）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更多担保金或（）根据并发付款的情况实行条件交货。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满足上述要求，SCHNEIDER 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损失。此时，SCHNEIDER 有权收取所有款项，包括延迟付款的款项。

## 6. 交付时间、延迟、不可抗力

6.1 交付日期经 SCHNEIDER 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确定交付是否按时执行应包括以下：订单、所有技术及商业问题是否完全澄清；所有许可是否授予以及 SCHNEIDER 是否及时收到**客户**提供的所有文件、款项和担保。如果延迟由 SCHNEIDER 引起，则上述条款不适用。如果**客户**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可以适当延长交付期限。如果**货物**在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离开 SCHNEIDER 的工厂或仓库或已通知**客户****货物**准备配送，或并非 SCHNEIDER 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时运送时，均视为按时交付。

6.3 SCHNEIDER 或其供应商方面出现非 SCHNEIDER 负责的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如劳动争议、操作中断、政府行为、运输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将免除 SCHNEIDER 的合同义务；如果事件为暂时性，SCHNEIDER 在问题期间直至合理启动时间前均不承担义务。SCHNEIDER 应尽快通知上述事件的开始和结束。如果事件导致某协议方不能完成交付，双方当解除合同。

6.4 若双方未另签订书面协议商定违约金，则**客户**无权索要违约金。SCHNEIDER 不对疏忽失职导致的延迟损失承担责任，除非该失职对健康、人身及生命造成损害。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6.5 若**客户**引起 SCHNEIDER 履行合同的中断或延迟，**客户**将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客户**未能验收时该条款同样适用。
- 6.6 如果运输由于 SCHNEIDER 以外的原因延迟，则 SCHNEIDER 存放**货物**的风险和花费将由**客户**承担。另外，SCHNEIDER 有权购买存放风险保险，其费用也一并由**客户**承担。
- 6.7 如果**客户**有责任提供运输途径，但未能按时提供，SCHNEIDER 可存放货物并投保，费用由**客户**承担，并以此解除运输义务。

## 7. 风险、保险转移

- 7.1 若订单确认中没有另行规定，视为双方同意“现场交付”（国际贸易术语 2010）。如**客户**按照 SCHNEIDER 销售通用条款提出保修期索赔交付，双方均同意为“目的地交付 DAT”（国际贸易术语 2010），如果 SCHNEIDER 不能按照订单确认规定提供调试，则双方同意任何此类交付都为“完税后交付”（国际贸易术语 2010）。一旦货物准备配送，意外损坏和损失的风险就转移给**客户**。
- 7.2 若**客户**要求并出资，SCHNEIDER 将购买货物保险，避免各种运输风险。

## 8. 缺陷责任

- 8.1 SCHNEIDER 保证，风险转移给**客户**时，货物符合商定的规范。但若 SCHNEIDER 承担缺陷责任，应满足遵守 SCHNEIDER 规定的操作条件及保证要求的前提，这些要求包括：（i）遵守 SCHNEIDER 的服务手册、操作指示和产品说明（以下统称为“手册”）中给出的**货物**操作要求，（ii）货物的专属操作由受训操作员或工程师完成，（iii）严格遵守 SCHNEIDER 规定的适用于**货物**的特殊机器环境条件；（iv）专门培训人员严格定期按**手册**规定维修货物；（v）及时更换磨损和瑕疵零件；（vi）保护货物不受病毒侵害并不被第三方获取。系统故障和崩溃不在保修范围内，除非是由**货物**或其部件引起。对于眼科用具，仅当**客户**只是用 SCHNEIDER 提供或建议的零件、工具、供应和耗材，**客户**提供镜片的铸造、钳子、工具尺寸和工艺参数，且根据 SCHNEIDER 的规定更换工具时，SCHNEIDER 才承担缺陷责任。SCHNEIDER 有权要求**客户**为自己遵守上述操作要求提供证明。
- 8.2 任何保修的前提是，**客户**必须在接收**货物**时立即检查**货物**，若存在任何缺陷立即通知 SCHNEIDER，不得无故延误。
- 8.3 如果存在合法缺陷，**客户**首要补救措施只能为追加服务，具体是运送新**货物**（要求退回被拒**货物**）还是维修缺陷货物由 SCHNEIDER 决定。若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追加服务失败或对 SCHNEIDER 而言不合理或不需要：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8.3.1 SCHNEIDER 最终拒绝后续服务，

8.3.2 SCHNEIDER 未能在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内遵守后续服务要求，且**客户**通过合同将自身利益系于 Schneider 及时提供**货物**，或

8.3.3 权衡双方利益后，存在特殊情况，需立即废除合同。

则**客户**可自行降低买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而不是要求提供服务或退还符合第 8 条规定的无效费用（等待**货物**交付期间的合理花费）。

8.4 **客户**必须为 SCHNEIDER 提供（**客户**自行合理决定）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修理缺陷**货物**。如果**客户**不遵守上述要求，SCHNEIDER 将没有义务维修缺陷**货物**。

## 9. 损坏责任

SCHNEIDER 只对造成生命、人身或健康危害的损害负责。

9.1 除此之外，SCHNEIDER 的合同、侵权或其他责任仅限于故意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SCHNEIDER 为其雇员、职工及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承担的责任除外。

9.2 责任仅限于合同中此类损失的典型类型及 SCHNEIDER 根据订立合同时所知情况能预见的损失。

9.3 任何其他责任都排除在外。SCHNEIDER 不对经济不景气、利益损失、间接损失、继发损失和第三方索赔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9.4 上述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无用花费退还索赔。

9.5 任何情况下，SCHNEIDER 对任意事件的赔偿责任都不得超过订单金额的 1.5 倍。任意事件的最大金额不超过 500000RMB。**客户**必须证明实际最终损失，并经仲裁机构确认。其他任何协议都视为无效。

如果违约金金额低于违约造成的损失，SCHNEIDER 可请求仲裁机构增加金额，如果事先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超过了违约造成的损失，**客户**可请求仲裁机构将违约金降低到合理的范围。

9.6 对任何可追溯到**客户**的损失或损害，SCHNEIDER 不负有任何责任。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10. 诉讼时效

客户的所有索赔——无论其法律依据——均在12个月后失效。

## 11. 检查与验收

- 11.1 根据双方事先书面（电子邮件即可）协议，在**客户**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或特殊检查时，SCHNEIDER 有权向**客户**收取检查费用。
- 11.2 如果**货物**需要进行验收试验，根据规定，试验应在 SCHNEIDER 的生产厂进行。如果有 SCHNEIDER 的书面同意，也可在**客户**的场地进行单独的验收试验。验收试验结束时，若**客户**未书面提出任何正当反对理由，则视为**客户**接受**货物**。
- 11.3 如果**客户**放弃商定的验收试验或按时通知**客户**后，**客户**未能到场参与试验，视为**客户**已接受**货物**。
- 11.4 如果由于非 SCHNEIDER 的原因造成试验推后，则任何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客户**承担。

## 12. 所有权保留

- 12.1 在全部支付采购价格和所有其他附带索赔费用前，已交付的所有**货物**为 SCHNEIDER 的独有财产（上述**货物**在下文中称为“**保留货物**”）。接受汇票或支票时，除非已承兑，否则不得视为付款。附带索赔费用包括，特别是，包装费、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提醒**客户**付款已逾期产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 12.2 若为现金账户，则所有权保留可作为应付给 SCHNEIDER 的所有余额担保。在付清 SCHNEIDER 所有未决赔款之前，已经支付的**货物**应属于 SCHNEIDER 的财产。
- 12.3 按照行业惯例，**客户**应照顾 SCHNEIDER 的利益，储存保留**货物**。**客户**必须单独存放保留**货物**，并将这些**货物**标记为 SCHNEIDER 的财产。在向**客户**发出有限的提前通知后，SCHNEIDER 有权查看保留**货物**是否做好标记并单独存放。若**客户**因资产问题提出破产申请，SCHNEIDER 有权立即自行将保留**货物**标记为 SCHNEIDER 的财产并且/或者取回上述**货物**。**客户**应承担 SCHNEIDER 保留**货物**的一切损失。**客户**必须以 SCHNEIDER 为受益人自行承担投保保留**货物**的费用，避免所有风险，尤其是火灾、水灾和偷窃。**客户**在此指定 SCHNEIDER 为所有未来保险索赔的受让人。若**货物**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客户**应立即通知 SCHNEIDER。若**客户**未提供保险证明，SCHNEIDER 有权对该**货物**进行投保，使其免于上述所有风险，投保费用由**客户**承担。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12.4 在不给 SCHNEIDER 带来任何附加义务的前提下，客户应代 SCHNEIDER（作为“制造商”）处理或更改保留货物。处理货物应视为第 12.1 条中规定的保留货物。若客户处理保留货物并将其与其他货物结合或混合，则 SCHNEIDER 有权按照保留货物的发票价格与上述其他货物发票价格的比例，共同拥有该新货物。若 SCHNEIDER 的保留货物所有权因结合或混合其他货物而终止，则客户据此转让部分等于新货物中使用的保留货物发票价格的新货物所有权，并且同意免费为 SCHNEIDER 保存新货物。据此产生的共同所有权应视为第 12.1 条规定范围内的保留货物。
- 12.5 若上述行为在正当交易期间实行并且客户并未违约，则客户只能转售、处理保留货物并将其与其他货物结合或混合（下文统称为“转售”保留货物）。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理保留货物。若第三方财产或其他保留货物被扣押，必须立即通知 SCHNEIDER。若任何调停费用（如为防止第三方丧失客户资产的抵押品赎回权所产生的费用）在首次提出要求后且调停正当合理的情况下，不能从第三方（诉讼中的被告方）收取，则应由客户承担。若客户同意买方延期支付采购价格，客户必须持有符合 SCHNEIDER 持有的已交付货物所有权相同规定条件的保留货物所有权，但是，客户不必延伸针对买方提出的未来索赔权的所有权保留。若客户不遵守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要求，则无权转售保留货物。
- 12.6 客户在此将转售保留货物债权转让给 SCHNEIDER。他们应同保留货物一样，作为相同程度的抵押品。若证明客户在转售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将转让至 SCHNEIDER，则客户仅有权转售保留货物。
- 12.7 若客户以总括价格将其他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与保留货物一同出售，则客户必须按已出售保留货物的发票价格金额转让因以上出售产生的债权。
- 12.8 若转让的债权包括在现金账户中，客户在此向 SCHNEIDER 转让与债权金额相等的部分余额（包括现金账户中的最终余额）。
- 12.9 在 SCHNEIDER 撤销该权利之前，客户有权接收转让给 SCHNEIDER 的债权。若客户不能按时支付与 SCHNEIDER 进行相关商业交易的款项，或 SCHNEIDER 发现存在严重降低客户信誉度的情况，SCHNEIDER 有权撤销接收上述债权。若满足行使撤销权的条件，应 SCHNEIDER 要求，客户应立即公开转让的债权以及债务人、提供接收上述债权必需的全部信息、向 SCHNEIDER 提交相关单据并通知各自的转让债务人。SCHNEIDER 保留当面通知转让债务人的权利。若 SCHNEIDER 担保权益的票面价值（货物的发票价格或债权的面值）超过担保债权价值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在客户作出书面请求的情况下，SCHNEIDER 有义务自行决定是否放弃或让与该担保权益。
- 12.10 若 SCHNEIDER 已经对此作了明确书面说明，则其行使所有权保留的权利仅视为解除合同。若客户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他任何相关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其拥有保留货物的权利应终止。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 13. 知识产权

13.1 若第三方以侵犯本合同中由 SCHNEIDER 交付、客户使用的货物未加限制的版权（“**知识产权**”）为由，向客户提出正当索赔，那么，只要根据第 10 条规定，上述索赔要求未失效，SCHNEIDER 应：

13.1.1 为客户争取获得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

13.1.2 更改货物以至于不会出现侵权；或

13.1.3 利用另一质量、效能相当，且不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代替该货物；或

13.1.4 取回该货物，并归还扣除临时使用产生的合理费用后的采购价格。

13.2 SCHNEIDER 的上述义务只应在以下情况成立，即客户立即书面通知 SCHNEIDER 提出索赔要求的第三方、客户不承认侵权、同时 SCHNEIDER 有权针对上述索赔作出辩护以及进行任何和解谈判。若客户未减轻损失或其他重要原因而中止使用该货物，则 SCHNEIDER 必须通知第三方，该中止使用货物的行为并不能代表其承认侵犯知识产权。

13.3 若因客户的原因造成知识产权侵犯，客户将无权得到任何索赔。此外，若货物是根据客户提供的特殊规范、图纸、设计或其他信息制造的，或客户对货物作出更改、安装其他设备或将货物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装置或设备组合在一起，而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客户应对此承担责任。另外，在上述情况下，客户必须赔偿 SCHNEIDER 由于第三方的索赔要求而产生的损失。

13.4 客户不得以第三方知识产权侵犯为由提出进一步索赔。

13.5 客户无权使用由 SCHNEIDER 负责处理的知识产权，也无权将其他货物与该货物组合在一起。

### 14. 软件

14.1 客户只能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安装软件**。软件使用权利不具有排他性，但应仅限于该货物。除非 SCHNEIDER 书面同意，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能复制由 SCHNEIDER 递交的任何软件或已安装软件。

14.2 只要符合上述条款规定要求，并在 SCHNEIDER 提供书面证明的情况下，客户有权向随后的货物所有人或承租人转让软件使用权。

14.3 SCHNEIDER 保留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即使该软件专门为客户开发。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14.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SCHNEIDER 无需向客户提供已安装软件的更新版本。

## 15. 撤销

15.1 若由于任何原因（SCHNEIDER 对此并无任何责任）致使本合同规定义务无法履行，则 SCHNEIDER 有权解除该合同。另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本合同的性质，以致 SCHNEIDER 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再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则 SCHNEIDER 有权解除该合同。

15.2 在上述情况中，SCHNEIDER 有权对因订单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提出赔偿要求，除非订单货物可在其他地方使用或在合理期限内以同等价值出售。

## 16. 审判地、履行地、一般条款

16.1 所有义务的履行地点应为 SCHNEIDER 登记注册营业所在地。

16.2 SCHNEIDER 和客户之间因任何合同产生或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仲裁机构，并由上海仲裁机构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CIETAC）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最终裁决。除非在此作出修改，否则若 CIETAC 规则在本条款中引用，则应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16.3 解释合同关系时，根据下面所述的法规按先后顺序执行。

16.3.1 当事双方在合同以外作出的书面特殊协议或安排。若争议不能由这些条款解决，则应使用以下条款：

16.3.2 当事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条款，若争议不能由这些条款规定解决，则应使用以下条款：

16.3.3 当事双方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若争议不能由这些条款规定解决，则应使用以下条款：

16.3.4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若争议不能由这些条款规定解决，则应使用以下条款：

16.3.5 若上述条例、法律、法规、协议仍然不能解决某些问题，则应使用中国法律。

16.3.6 若上述所有条款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仲裁员可根据该等条款规定自行作出裁决。



Fascination for Innovation

16.4 在下文中任何条款或条件无效或不能执行或随后失效的情况下，其余条款和条件并不因此受到影响。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应由有效并尽可能接近合同双方期望实现的经济目的的条款所取代。相同规定应适用于本合同中的任何漏洞。

以上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已通过讨论、同意、签字并由授权人签字盖章。

SCHNEIDER 代表

---

日期

客户代表

---

日期

法定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